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技術指引
CDC (Macao SS)
Technical Guidelines

編號: 025.CDC-NDIV.GL.2020
版本: 3.0
制作日期: 2020.01.03
修改日期: 2020.03.26
頁數: 1/3

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 給醫療機構的感染控制指引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傳播途徑主要經呼吸道飛沫傳播，亦可通過接觸傳播，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建議，洗手、呼吸道禮儀等個人衛生措施是預防疾病傳播的主要措施。醫務工作者面對病人時應採取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以減低疾病傳播的風險。

感染控制措施

1. 總原則

- 1) 面對或診治任何病人時，必須嚴格執行標準防護措施。
- 2) 診治急性呼吸道感染病人時，除嚴格執行標準防護措施外，應執行飛沫傳播防護措施。
- 3) 診治或照顧疑似/可能/確診病人時，除嚴格執行標準防護措施外，應執行接觸傳播防護措施和面盾/眼罩防護。
- 4) 進行一些可能產生氣溶膠的操作或護理時，除嚴格執行標準防護措施外，應執行空氣傳播防護措施。
- 5) 謹記潔手關鍵五時刻
 - 接觸病人之前；
 - 進行清潔/無菌操作程序之前，如插鼻胃管、更換導尿管等；
 - 接觸體液之後，如血液、痰液、膿液、尿液等；
 - 接觸病人之後，如聽診、量血壓、換藥、扶抱等；
 - 接觸病人周圍環境之後，如更換床單、抓握床邊或接觸枱面等。

2. 工作人員

1) 醫務工作者

- 盡可能減少進入疑似/可能/確診病人的病房進行護理操作的醫務工作者數量；
- 標準、飛沫傳播和接觸傳播防護措施適用於所有呼吸道感染病人的護理操作；
- 為疑似/可能/確診病人進行一些可能產生氣溶膠的操作或護理時(如採集臨床樣本、氣管插管、霧化治療、支氣管鏡、和復甦操作包括緊急插管或心肺復甦)，應穿上個人防護裝備：手套、N95 口罩(必須進行合適測試)、防水隔離衣和面盾/眼罩以預防粘膜暴露；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技術指引
CDC (Macao SS)
Technical Guidelines

編號: 025.CDC-NDIV.GL.2020
版本: 3.0
制作日期: 2020.01.03
修改日期: 2020.03.26
頁數: 2/3

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 給醫療機構的感染控制指引

- 在脫掉手套和其他裝備和接觸呼吸道分泌物後，應持之以恆的立即用肥皂和清水或用含酒精的手部消毒劑(酒精搓手液)清潔雙手。

2) 清潔人員

- 一般清潔消毒時，應戴上手套，外科口罩及一次性圍裙；
- 污染物清潔消毒時，應戴上手套、外科口罩、隔離衣和面盾/眼罩。

3. 病人

- 有急性呼吸道症狀的病人應即給予外科口罩佩戴；
- 病人在疑似狀態下，應放置在獨立病房，或兩病床之間應最少相隔 1 米，並保持房門關閉。如可能，使用每小時有 6-12 次氣體交換的負壓隔離病房；進行抽吸、支氣管鏡、或插管等操作，應在有負壓的操作房內進行；
- 病人應在離開病房時戴上外科口罩，並鼓勵勤洗手和遵守呼吸道禮儀。

4. 環境

- 放置疑似/可能/確診病人的病房每小時應有 6-12 次氣體交換。
- 環境清潔：
 - 1：10 漂白水：消毒被嘔吐物、排泄物、分泌物或血液污染的地方或物件；
 - 1：100 漂白水：一般消毒用途，經常接觸的環境表面如門把、桌面、地面、椅子等。

5. 轉送病人

- 在轉送疑似/可能/確診病人時，應戴上手套、外科口罩、隔離衣和面盾/眼罩。

6. 探視者

- 盡可能限制探視者進入疑似/可能/確診病人的病房；
- 必要時(如穩定病人情緒/特殊照顧等)，提供並指導探視者穿脫防護裝備，及進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技術指引
CDC (Macao SS)
Technical Guidelines

編號: 025.CDC-NDIV.GL.2020
版本: 3.0
制作日期: 2020.01.03
修改日期: 2020.03.26
頁數: 3/3

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 給醫療機構的感染控制指引

離開疑似/可能/確診病人的病房的感染控制措施；

- 指導探視者在探視疑似/可能/確診病人後，留意個人身體狀況和最少每日 2 次(早上/下午)探溫。如出現任何呼吸道病徵或發熱，並應立即停止上班和就醫，並告知醫生其接觸史。

7. 醫務工作者自我監測

- 曾為疑似/可能/確診病人進行護理/操作的醫務工作者，應留意個人身體狀況和每日 2 次(早上/下午)探溫；
- 如出現任何呼吸道病徵或發熱，應通報上級和衛生局疾病預防控制中心，並應立即停止上班。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局
疾病預防控制中心